

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中医防汛防台办〔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 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泰州校区：

江苏省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受台风“烟花”影响，预计未来12小时内，南京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8级，阵风10级左右的大风和强降水。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各高校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学校特制订《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工作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若有受灾情况务必及时上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工作预案

为做好台风防御及校园防汛抗洪工作，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灾害，保障暑期校园内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防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和抢险救灾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并落实责任分工如下，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纯、胡刚

副组长：乔学斌、曾莉（常务）、王九龙

成 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泰州校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和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及时收集和分析台风灾害信息，拟定防汛防台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责任人：杨羽、沙乘风）
2. 统筹做好台风洪水灾害防范工作、台风洪水灾害情况上报和防汛防台信息发布。（责任人：杨羽、刘丹青）

3. 强化三校区值班值守，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责任人：曹爱兵、曹合社、张丽）

4. 组织落实及督办防汛防台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台风洪水灾害善后处置工作。（责任人：杨羽、殷忠勇、沙乘风）

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一) 保卫处

1. 成立部门防汛工作小组，组长王治世，副组长张同远。做好部门工作预案，全员全力参与校园防汛工作成员。（责任人：王治世）

2. 加强校园 24 小时巡逻巡查，发现隐患点立即上报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责任人：尚侃、卢东霖、戚春超）

3. 检查校园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4 小时派人值班值守。（责任人：马强）

4. 检查图书馆、博物馆、国教院地下室排水系统和消防泵房状况，及时通知教职工把车辆驶离地下停车场。（责任人：卢东霖、戚春超）

5. 准备消防物资，提前做好与驻地消防救援大队的沟通，如遇突发汛情第一时间联系获取消防救援大队驰援帮助。（责任人：尚侃、戚春超）

6. 分析研判，确定安全区域和救援路线；救援期间，做好指挥引导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师生员工安全撤离和转

移。（责任人：王治世、张同远）

7. 加强校园封闭管理，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抢险救援期间，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责任人：王治世、张同远）

（二）后勤管理处

1. 时刻关注气象信息及预警通报。组织物业、维修、能源供应等防汛救灾应急队伍，积极筹备沙袋、挡水板、移动式抽水泵等物资装备，确保汛期来临时各类力量及时投入。
(责任人：沙乘风)

2. 学校两校区配电房、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与保卫处一道，加大对后山、河道、池塘、学生宿舍、校园低洼点等处巡查的频次、力度，及时上报汛情、险情、灾情。（责任人：周洪斌、卢宁、秦晓英、陈以昉）

3. 安排人手排查两校区的路面雨水箅，屋面落水口，及时清理排口杂物，防止堵塞。及时修剪树木，加固培根期树木，并对上次暴雨导致的残枝进行排查清除，以防砸伤。检修学生宿舍抽水泵保持其良好工作状态。当汛情较猛，水位有超出学生宿舍架空层配电间挡水墙可能时，第一时间切断供电，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并配合学工系统积极向留宿学生解释说明。（责任人：秦晓英、周洪斌、卢宁、杨建宁）

4. 加固后勤施工项目使用的脚手架并在附近设置“上方危险、谨防坠物”等标识，台风暴雨来临时，停止校内一切后勤室外施工项目并将车辆、器械转移至安全地带。（责任人：杨建宁、卢宁）

5. 保持与大学城管委会水务部门密切联系，尽最大可能防止向校内倒灌。（责任人：秦晓英）

6. 组织超市、食堂等单位加大生活物资供应（特别是即食食品）。（责任人：夏正才、周洪斌）

7. 当后山山体出现滑坡并对附近房屋安全造成威胁或房屋本身结构因雨水冲刷、浸泡等出现较大裂缝有致垮塌风险等情况时，第一时间动员各类力量协助学校组织人员、财产转移。（责任人：沙乘风、陈以昉）

8. 校医院医疗力量及救护车保持 24 小时战备状态，准备医疗救援物资，组织拟定人员救治预案。（责任人：张世蘋）

9. 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情况；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名单和身份，通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责任人：张世蘋）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及时向全校所有实验室（科研、教学）负责人传达学校防汛防台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实验室防汛防台常识宣教。（负责人：郭军）

2. 组织开展台风期间学校库房和实验室压力容器、危化品以及废弃物等安全检查工作。（责任人：郭军、徐建军、徐霓）

3. 核查学校库房和校内各实验室易制毒、剧毒和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存储情况，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责任人：吴志平、徐霓）

4. 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规范管理工作，每晚拖运完各类医疗废弃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人：徐霓、徐宁）

5. 核查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和气体钢瓶的安全管理情况，杜绝无证违规使用、压力容器故障以及各类气体泄漏等风险。（责任人：吴志平、徐建军）

6. 督促落实实验室值班制度，通知做好断电、断水、门窗关闭等安全防范措施。（责任人：吴志平、徐建军）

7. 切实妥善保管科技实验中心精密贵重的大型仪器设备，做好防火、防尘、防潮、防水浸、防雷、防台风等安全措施。（责任人：郭军、干玲玲）

8. 巡查各楼顶空调主机，是否存在因大风大雨造成空调外机破坏性损失，提前加固，疏通下水；查看电线电缆是否存在撕扯、破损，漏点现象，提前做好防护。（责任人：顾文彬、张舒钧）

9. 保障协助后勤处、基建处抢险救援物资的筹备供应。

(负责人：郭军)

(四) 基本建设处

1. 成立部门防汛工作小组，做好部门工作预案。组长姜劲松，副组长崔友洋，下设综合组、现场维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救护组。（责任人：姜劲松）

2. 发布防汛防台工作通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工地现场应急预案，责成有关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检查、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责任人：姜劲松、崔友洋）

3. 基建处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在原暑期值班表的基础上，增加值班人员，处长姜劲松、副处长崔友洋保证台风期间至少有一人在办公室，工程管理科科长樊宏、青租房项目责任人王海贤、王雷等轮流进行值班，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现场。（责任人：姜劲松）

4. 排查危险源，针对青租房项目危险源情况部署开展相关应对措施。（责任人：樊宏、王海贤）

5. 协助后勤处组织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协调供应；协助后勤（校医院）联系、安排市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事故现场伤员抢救。（责任人：肖兴青，协同校医院）

6. 当紧急险情发生时，迅速组织施工现场抢险，有序组织人员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确保人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

防患灾害扩大。（责任人：樊宏、王海贤）

7. 当台风洪水及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现场威胁停止后，组织施工、技术、安全等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建设工作开始前消除所有残留安全隐患。（责任人：樊宏、王海贤）

（五）学生工作处

1. 学工处迅速启动各项预案，组织各学院做好学生防汛防灾教育。（责任人：屠宏斐、马新飞）

2. 要求各宿管站密切关注汛情，检修泵房设备，准备防汛物资。（责任人：屠宏斐、马新飞）

3. 在微信公众号“南中医学工”发布避险自救攻略，要求各学院加强留校学生安全教育，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应对汛情。（责任人：屠宏斐、马新飞）

4. 抢险救灾期间，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及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好学生的安全撤离和转移，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责任人：屠宏斐、马新飞）

（六）研究生院

1. 迅速启动各项预案，组织各学院做好研究生防汛防灾教育。（责任人：毛敏）

2. 加强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责任人：毛敏）

3. 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加强对本部门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责任人：各学院书记）

4. 抢险救灾期间，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及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好学生的安全撤离和转移，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责任人：毛敏）

(七) 国际教育学院

1. 根据留学生工作要求具体制定各项预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汛防台工作。（责任人：张旭、王海波、朱华旭）

2. 向校内外学生发送暴雨避险自救攻略，班主任守土尽责，确保一个不漏，人人知晓。（责任人：陈娟、张瑶）

3. 加强值班人员到岗巡查，切实做好办公用房安全。落实院、处职工及物业双值班制度，强调值班人员到岗巡查要求，重点做好台风前办公用房门窗及户外设施安全检查。（责任人：张旭、张建华）

4. 做好各项防台设施检查，切实做好防台物资到位。台风前检查各类应急设施工作状态，配齐各类防台物资并落实到位。（责任人：张建华、杨伟）

5. 确保在校学生安全。在学院常规值班之外，学生科配备 24 小时备班老师，及时解决在校学生相关问题；抢险救灾期间，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及在必要情况下组织好学生的安全撤离和转移，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责任人：王海波、陈娟）

(八) 汉中门管理办公室

1. 做好汉中门校区巡查工作，协助后勤处排查水电气等

安全隐患。（责任人：曹爱兵、徐鹏放）

2. 加强台风期间值班值守，强化岗位责任制。如发生意外和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学校反馈。（责任人：曹爱兵、宋京霖）

3. 及时收集各类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重要信息。（责任人：曹爱兵、张晔）

(九) 泰州校区、翰林学院

1. 对校区实行严格的封闭式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实行严格的准入登记制度。（责任人：张丽、张华政）

2. 加大校区值班和保安巡逻，发现情况及时报告。根据突发的情况，随时启动《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责任人：张丽、张华政）

3. 组织物业及时检查各自楼宇的外窗，应急通道，地下室，排水管道。（责任人：张丽、钱宝富）

4. 确保校区内高压线稳定、排水设施、下水管网等检查完好。若校园内河道水位过高，校区后勤处负责启动排水系统向校外排水。（责任人：张丽、钱宝富）

5. 制定校区人员灾时疏散、救援预案，准备相关救援物资，组织救援力量。（责任人：曹凯、张丽）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所有在岗和值班人员要严守工作岗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

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2. 加强沟通，相互协同。所有在岗和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开机，做到及时联络，沟通信息，密切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有效措施，共同确保各项防御和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3. 科学研判、防范在先。严格落实预警制度，全面进行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强化薄弱环节防守，加强对暑期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4. 关注舆情、正确引导。由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防汛防台相关信息，任何人不得随意传播任何未经核实的信息。

5. 加强监管、严肃问责。对防汛防台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责；执行有关规定和工作不力，或互相推诿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